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招标文件预公示

一.招标条件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310-330205-04-01-57502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自筹，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电梯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38281万元，建设规模：本工程电梯共计12部，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大庆北路地段，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大庆北路，西至中兴北路，北至规划道路。

2.2招标范围：电梯的供货、安装、调试、保险、使用培训及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前所有相关服务，并包括质保期内的所有维保工作及相關服务。招标控制价 3667890元。

2.3交货地点：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施工现场，具体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2.4交货期：接招标人通知2个月内，按要求分批完整交货，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安装工期按照招标人要求，每批次1个月内安装完毕且配合总包进度。

2.5质量要求：按国家和行业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通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验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孔浦JB04-03-05地块项目电梯采购及相关服务

(一) 投标人：

3.1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投标产品制造或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有制造厂家对本项目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如两个或两个以上代理商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电梯品牌或者代理商和制造厂家以同一个制造厂家的电梯品牌就本项目进行投标，则招标人都予以拒绝。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制造，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

3.2投标产品的安装单位必须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且许可项目包含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含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达到本项目要求，并在有效期范围内。安装单位非制造厂家的，必须有制造厂家针对本项目出具的安装授权委托书。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牵头人外，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1家，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投标产品的制造厂家或代理商，联合体成员仅限电梯安装单位。

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其他公告内容

无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育才路118号北投大厦北楼9楼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574-8766169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新义路218号凯德上江邑5楼

联系人：陆轩宇、孙洁、刘瑜、韩清清

联系电话：0574-87730719

电子邮件: /